

南投縣魚池鄉新城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認輔制度實施計劃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教育部「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」。

(二) 本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，協助其心智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以校內適應困難、行為偏差、中輟復學或高風險家庭學生為優先實施對象；一般學生無特殊關懷需求者，無須列為受輔對象。

四、參與人員：

(一) 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，具輔導熱忱，志願擔任認輔學生工作者。

(二) 退休教師、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工作人士，具有專業知能者。

五、實施方法

(一) 透過亟須認輔學生建議書【附件一】，建立需認輔學生名單。

(二) 由輔導股安排認輔教師。

(三) 每位認輔人員認輔學生 1-2 位為原則。

(三) 本校合格教師，具有輔導熱忱，並以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為優先。

(四) 輔導過程紀錄於「認輔工作個案輔導紀錄表」。

六、認輔教師工作事項：

(一) 會談認輔學生：適時進行。每週至少 1 次，每次至少 20 分鐘。

(二) 電話關懷認輔學生：晚上或假期進行。每月至少 1 次。

(三) 實施家庭訪問：有必要時進行。平日亦可用電話與認輔學生家長溝通。

(四) 參與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研討會，配合輔導室規劃進行。

(五) 接受輔導專業督導：配合輔導室安排進行。

(六) 紀錄認輔學生資料：摘記晤談、電話聯絡、家訪大要。

七、受輔學生資料保管：

(一) 受輔學生資料，由本校輔導室以紀錄表建檔保管，並由輔導室人員會同認輔教師適時更改。

(二) 認輔教師得借用認輔學生資料，但應遵守保密倫理，妥為保管，更新資料應適時知會輔導室。

八、獎勵：

(一) 學校人員：認輔工作為義務職，為鼓勵認輔教師之奉獻，參與本案之認輔人員，於學年結束時報府敘獎，敘獎標準以本學年度有實際接案、能提出完整輔導紀錄並有一定成效者。

(二) 認輔志工：由學校自行頒發感謝狀或以其他方式鼓勵。

（三）教育單位贈送之各項輔導資料（例如：輔導期刊、輔導叢書輔導手冊等）優先免費發送認輔教師。

九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